

PROJECT REPORTS **比选文件**

2026年财务收支审计和内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标段一

采购单位：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编号：JSZC-320100-FW2026-03247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服务品目：商务服务/审计服务

项目联系人：叶工

联系人电话：15861805987

发布时间：2026.04.22

CONTENTS

目录

1 / 比选公告

2 / 供应商须知

3 / 比选需求

1.比选公告

我单位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对 2026年财务收支审计和内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标段一采用网上比选进行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比选。

一、比选项目内容

- (一) 项目名称：2026年财务收支审计和内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标段一
- (二) 项目编号：JSZC-320100-FW2026-03247
- (三) 项目预算：¥110,000
- (四) 项目地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五) 比选方式：公开比选
- (六)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七) 服务品目：商务服务/审计服务
- (八)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九) 服务周期：180天
- (十) 其他：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二、资格要求

供应商是指参加网上比选竞争，并符合比选文件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本项目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8. 供应商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三、响应时间

响应开始时间：2026-04-22 17:00，响应截止时间：2026-05-07 17:00

四、项目评审

预计评审时间：2026-05-08 14:00

评审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33号中山骏景8楼南京霄汉会议室

备注：具体的评审时间将在响应结束之后确定，并将通过平台消息通知所有参与评审的供应商。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联系人：叶工

联系人电话：15861805987

固定电话：暂无

地址：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六、比选文件澄清修改

(一)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网上比选开始时间前发布更正公告。

(二) 采购人在网上比选开始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比选开始时间。

2. 供应商须知

一、比选响应

(一) 供应商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比选响应系统，在网上比选截止时间前完成比选响应。

(二) 供应商应对用户名和密码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后果自负。

(三) 供应商应当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 应急保障：供应商在操作比选时遇到问题，请按照比选邀请公布的“比选系统操作咨询”方式咨询。

(五) 供应商应当在比选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比选响应文件上传至比选响应系统。

二、比选响应文件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等，应当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四)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三、比选费用

(一)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本次比选服务商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比选报价

(一) 比选需求为一个包，若无具体要求则供应商应整体报价。

(二) 供应商应保证本次报价中及服务期内派驻本项目服务团队的每位员工的最低月工资标准不低于本地区最低标准；工作时间符合劳动法的规定。供应商应自行为员工办理必须的保险，有关人员伤亡及第三者责任险均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报价中。

(三) 供应商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五、比选评审

(一) 比选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二) 符合性审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实质性要求
1	中小企业专项声明函（参考格式见附表）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所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相关承诺）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自行编写，可参考所给格式）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凭据，或提供相关承诺）
6	参加本采购项目前3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自行编写，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参照财库〔2022〕3号文规定。）
7	供应商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9	成交后不转包、分包的声明函
10	其它必要资格证明文件
11	本项目开、评标顺序为标段一、标段二。供应商可同时参加2个标段的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分包。投标人被推荐为先开、评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可继续参加后开、评标段的评审（其有效报价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不得被推荐为后开、评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提供承诺书）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未对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附加条件的；

(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市场合理水平，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或存在重大遗漏，影响采购公正性或可能导致履约风险的。

六、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分类型	满分
1	报价	本项目评标基准价为：1-投标下浮比例的最高值。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1-投标下浮比例。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小数点保留两位）。投标下浮比例是指项目审计完成后，在对应规模最高限价基础上承诺让出的合理利润，即：采购项目最终审计服务费=对应规模最高限价×（1-投标下浮比例）。如投标人A、B、C的投标下浮比例分别为10%、15%、20%，投标人C所投20%的（1-20%）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C的投标报价得分为15分，投标人B的投标报价得分为14.12；投标人A的投标报价得分为13.33分。	客观分	15
2	方案和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审计组织、分工合理和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分析及相应解决措施）进行评分，表述全面清晰的得20分；表述较为全面清晰、针对性较强的得15分；表述基本全面清晰、针对性一般的得10分；表述清晰性较差、针对性较差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20
3	方案和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理解进行评分，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内容全面有深度的得15分；理解较准确、思路较清晰、内容较全面有深度的得10分；理解、思路、内容深度一般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15
4	方案和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质量、进度实施计划、遵守采购人有关廉政审计的规定和遵守	主观分	20

		相关采购人和被审计单位的保密制度及其保证措施进行评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20分；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15分，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要求的得10分；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差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5	业绩	根据供应商2023年5月1日以来完成的财务收支审计和经济责任类似项目合同评分，每提供一个得4分，满分12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应能反映相关信息，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12
6	履约能力	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派遣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注册会计师；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后，具有三年以上从业资格得5分、十年及以上从业资格得10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客观分	10
7	履约能力	其他人员： 投入本次项目中的其它人员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每配备一人的得4分，此项最高得8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客观分	8

七、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八、特殊评审规则

采购人可以在资格审查结束后，以响应供应商报价平均值为中位数选择上下浮动10家响应供应商参加评审。当出现接近中位数报价供应商数量大于10家时，相同报价供应商一并纳入评审环节。

九、成交通知

（一）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服务类网上商城公告成交结果。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短信以及平台系统页面的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关于质疑、询问

（一）询问、质疑处理原则。在服务商城实施采购活动中出现询问、质疑等问题，按照谁采购谁负责、谁发起谁举证的原则，由服务商城平台统一受理询问、质疑工作。

(二) 不涉及交易, 相关行为违反服务商城管理规则的, 由服务商城平台负责解释处理, 并在7日内给予回复。

(三) 涉及交易, 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由服务商城平台报送采购人, 由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并在30日内给予供应商答复, 并将答复情况抄告服务商城平台。

(四) 供应商提出询问质疑时, 应当向服务商城平台提交询问质疑书面材料, 同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按程序和要求提出询问质疑的, 或者未按要求提供证据材料的, 服务商城平台一律不予受理。证据的种类和有效性以相关法律规定为准。

十一、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二) 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将承担相关责任。

(四)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比选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比选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五)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受到平台相关处罚。

3.比选需求

一、项目概况

拟对市规划资源系统内1家单位的财务收支情况和1家单位的内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标段一:2026年财务收支审计和内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人民币11万元。

二、服务需求

1、服务期限:供应商自采购人通知进场开展审计之日起90天(日历日)内按要求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初稿, 正式审计报告出具后30天(日历日)内形成审计档案资料移交采购人。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评价要求

供应商的项目成果在验收时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间, 有权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或总体验收。

四、人员及实施要求

1、服务内容

标段一:2026年财务收支审计和内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人民币11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审计时间范围	单位	数量	预算限额(万元)
1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财务中心 (财务收支审计)	2020.01-2025.12	项	1	11
2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鼓楼分局原局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2020.01-2026.3	项	1	

2、技术要求

标段一: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单位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及相关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通过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审计, 摸清被审计单位的预决算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收入收费管理、支出管理、往来管理、资产管理、工会经费、合同管理、内部控制、企业管理等情况, 发现和揭露各单位财务收支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 促进被审计单位自觉遵守财务制度, 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通过对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审计, 了解和掌握所在单位事业发展及内部管理情况, 检查领导干部任期内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个人遵守相关廉政规定的情况, 客观评价其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及效果, 促进领导干部的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3、本项目报价价格包含供应商审计期间的交通、食宿费以及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需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且无需单独列项。

五、商务要求

1、供应商按照采购人工作要求和时限完成交给的审计工作任务, 经采购人审核无误且未发现供应商违反约定的规定后, 采购人按双方确认的价格支付约定的审计服务费用。

2、采购人于本项目正式审计报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 向供应商结清全部费用。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设立专门的项目审计组，审计人员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保守工作秘密。

2、供应商有实施本项目的项目经验，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全面的服务方案。

3、本章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报价。

4、本项目开、评标顺序为标段一、标段二。供应商可同时参加2个标段的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分包。投标人被推荐为先开、评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可继续参加后开、评标段的评审（其有效报价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不得被推荐为后开、评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5、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2250元，成交通知书发布后7日内由中标单位支付。